



#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7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11

(法律一本通; 9)

ISBN 978 - 7 - 5216 - 0611 - 9

I. ①产… II. ①法…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食品卫生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2②D922. 16  
③D9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27218 号

责任编辑 谢雯 王紫晶

封面设计 蒋怡 杨泽江

---

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本通

CHANPIN ZHILIANGFA、SHIPIN ANQUANFA、XIAOFEIZHE QUANYI BAOHUF  
YIBENTONG

编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9 年 11 月第 7 版

印张/ 15.25 字数/ 394 千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611 - 9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2016年、2018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五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2019年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5. 丛书结合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为广大读者提供增值服务，扫描封底二维码，即可免费部分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最新推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数据库】，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文件准确全文及效力的同时，更有部分法律文件权威英文译本等独家资源分享。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年10月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 2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 2
- 第 三 条【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3
- ★第 四 条【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3
- ★第 五 条【禁止行为】 ..... 3
- 第 六 条【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 4
- 第 七 条【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  
的施行】 ..... 5
- 第 八 条【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 5
- 第 九 条【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 5
- 第 十 条【公众检举权】 ..... 6
- 第 十 一 条【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 7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 十 二 条【产品质量要求】 ..... 7
- 第 十 三 条【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7
- 第 十 四 条【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47
- 第 十 五 条【抽查监督检查制度】 ..... 48
- 第 十 六 条【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义务】 ..... 49

第十七条【违反监督检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49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	50
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	51
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 独立于其他单位】	52
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 验结果、认证证明】	54
第二十二条【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	62
第二十三条【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	65
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 期发布公告】	67
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 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	67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67
★第二十七条【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68
第二十八条【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73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86
第三十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 厂址】	86
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87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89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89
第三十四条【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89
第三十五条【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89
★第三十六条【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90

第三十七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90
第三十八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91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	91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	91
第四十一条【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	100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	102
★第四十三条【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	103
第四十四条【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	103
第四十五条【诉讼时效期间】 .....	110
第四十六条【缺陷的含义】 .....	111
第四十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	111
第四十八条【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	112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112
★第五十条【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113
第五十一条【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 .....	114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	114
第五十三条【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的行政处罚规定】 .....	114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规定】 .....	120

★第五十五条【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121
第五十六条【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 处罚规定】	121
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规定】	121
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	122
第五十九条【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	122
第六十条【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	123
第六十一条【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承担】	123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	124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 扣押的物品的行政责任】	124
★第六十四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25
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	125
第六十六条【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承担】	125
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承担】	125
第六十八条【产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责任 承担】	126
第六十九条【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126
第七十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127
★第七十一条【没收产品的处理】	128
★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的计算】	128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29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 144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 144
- 第 三 条【食品安全工作原则】 ..... 145
- 第 四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 146
- ★第 五 条【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 146
- 第 六 条【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147
- 第 七 条【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制】 ..... 147
- 第 八 条【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财政保障和监管职责】 ... 147
- 第 九 条【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责任】 ..... 148
- 第 十 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 149
- 第 十 一 条【食品安全研究和农药管理】 ..... 149
- 第 十 二 条【社会监督】 ..... 150
- 第 十 三 条【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151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 十 四 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152
- 第 十 五 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 153
- 第 十 六 条【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 ..... 153
- ★第 十 七 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153
- 第 十 八 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定情形】 ..... 154
- 第 十 九 条【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的配合  
协作义务】 ..... 154
- 第 二 十 条【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有关  
信息】 ..... 155

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55
第二十二条【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并公布警示】	156
第二十三条【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156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原则】	156
第二十五条【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性】	156
第二十六条【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157
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公布主体】	157
★第二十八条【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和程序】	158
第二十九条【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58
第三十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158
第三十一条【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和有关问题解答】	159
第三十二条【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执行】	159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159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61
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62
第三十六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管理】	167
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等的安全性评估】	167
★第三十八条【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176
第三十九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77
第四十条【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的条件和使用要求】	177

第四十一条【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要求】	177
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177
第四十三条【鼓励食品企业规模化生产、连锁经营、配送， 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78
<b>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b>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178
★第四十五条【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78
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 控制要求】	179
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79
第四十八条【鼓励食品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179
第四十九条【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	180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82
第五十一条【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82
第五十二条【食品安全检验】	182
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83
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183
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 要求以及加工检查措施】	184
第五十六条【餐饮服务提供者确保餐饮设施、用具安全 卫生】	184
第五十七条【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	186
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责任】	186
第五十九条【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87
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87
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 展销会举办者食品安全责任】	187
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188
★第六十三条【食品召回制度】	188

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	195
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96
第六十六条【食用农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196
<b>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b>	
★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标签】 .....	196
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的标注要求】 .....	198
第六十九条【转基因食品显著标示】 .....	198
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	200
第七十一条【标签、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	200
第七十二条【按照食品标签的警示要求销售食品】 .....	200
★第七十三条【食品广告】 .....	201
<b>第四节 特殊食品</b>	
第七十四条【特殊食品严格监督管理】 .....	204
第七十五条【保健食品原料和功能声称】 .....	204
第七十六条【保健食品的注册和备案管理】 .....	205
第七十七条【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的具体要求】 .....	206
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	206
★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 .....	206
第八十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207
第八十一条【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管理】 .....	208
第八十二条【注册、备案材料确保真实】 .....	208
第八十三条【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	209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 .....	209
第八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检验人】 .....	219
第八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共同负责制】 .....	219

第八十七条【监督抽检】	219
第八十八条【复检】	228
第八十九条【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229
第九十条【对食品添加剂的检验】	229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食品进出口监督管理部门】	229
第九十二条【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的要求】	229
第九十三条【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三新”产品的要求】	230
第九十四条【境外出口商、生产企业、进口商食品安全义务】	231
第九十五条【进口食品等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对】	236
第九十六条【对进出口食品商、代理商、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238
★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	247
第九十八条【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247
第九十九条【对出口食品和出口食品企业的要求】	247
第一百条【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收集信息及实施信用管理】	257
第一百零一条【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职责】	258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58
★第一百零三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报告、通报】	259
第一百零四条【食源性疾病的报告和通报】	259
★第一百零五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260

第一百零六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260
第一百零七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要求】	261
第一百零八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的职权】	261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261
第一百一十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	262
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	263
第一百一十二条【快速检测】	263
★第一百一十三条【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63
第一百一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	263
第一百一十五条【有奖举报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264
第一百一十六条【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管理】	265
第一百一十七条【对所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下级地方人民政府进行责任约谈】	265
★第一百一十八条【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266
第一百一十九条【食品安全信息的报告、通报制度】	266
第一百二十条【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266
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处理】	267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法律责任】	279
★第一百二十三条【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280
★第一百二十四条【十一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282

★第一百二十五条【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	283
★第一百二十六条【十六类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4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286
第一百二十八条【事故单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6
第一百二十九条【进出口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6
第一百三十条【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7
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7
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88
第一百三十三条【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	288
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法可以增加处罚】	…	289
第一百三十五条【严重违法犯罪者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	…	289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义务可以免于处罚】	…	290
第一百三十七条【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法律责任】	…	290
第一百三十八条【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等的法律责任】	…	291
第一百三十九条【虚假认证的法律责任】	…	291
★第一百四十条【违法发布食品广告和违法推荐食品的法律	…	292
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法律 责任】	295
第一百四十二条【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对 不当的法律責任】	296
第一百四十三条【政府未落实有关法定职责的法律責任】	296
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律責任一】	296
第一百四十五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律責任二】	297
第一百四十六条【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行政行为的 法律責任】	298
第一百四十七条【賠償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优先原则】	298
第一百四十八条【首負責任制和懲罰性賠償】	298
第一百四十九条【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刑事責任】	298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本法中部分用语含义】	300
第一百五十一条【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	301
第一百五十二条【对铁路、民航、国境口岸、军队等有关 食品安全管理】	306
第一百五十三条【国务院可以调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306
第一百五十四条【法律施行日期】	3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307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消费者】	308
第三条【本法调整对象——经营者】	308
★第四条【交易原则】	308

第五条【国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	309
第六条【全社会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原则】	310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安全保障权】	312
★第八条【知情权】	313
★第九条【选择权】	316
★第十条【公平交易权】	317
第十一条【获得赔偿权】	321
第十二条【成立维权组织权】	344
第十三条【获得知识权】	344
第十四条【受尊重权及信息得到保护权】	344
第十五条【监督权】	345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经营者义务】	346
第十七条【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的义务】	346
第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	347
★第十九条【对存在缺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采取措施的义务】	350
★第二十条【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义务】	375
第二十一条【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377
第二十二条【出具发票的义务】	378
★第二十三条【质量担保义务、瑕疵举证责任】	379
★第二十四条【退货、更换、修理义务】	384
第二十五条【无理由退货制度】	394
第二十六条【格式条款的限制】	395
第二十七条【不得侵犯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义务】	396